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年第2期（总第30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有序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编者按：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组织开展11个省（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水十条》要求,2017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

2016 年,为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开通微信公众号监督平台,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加强监测监督等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部门近期开展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

一、督察工作情况

2016 年 10—11 月,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部门组成 6 个督查组,对天津、河北、吉林、山西、辽宁、山东、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广东 11 个省(市)进行现场督查,共现场检查 23 个城市,召开 20 余次座谈会,与被督察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群众代表等 206 人次进行了座谈走访。并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 10 家新闻媒体参加,通报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督查组要求各地以贯彻“河长制”的契机,按期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截至目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排查确认黑臭水体 2059 个,完成整治工程的有 697 个,开工整治的有 588 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

作的有 479 个,正在制定整治方案的有 222 个,尚未制定整治方案和未报送工作进展的有 73 个。其中,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排查确认黑臭水体 676 个,完成整治工程的有 297 个,开工整治的有 233 个,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有 129 个,正在制定整治方案的有 17 个。

二、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开通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报送系统,要求各地及时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开通了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公布每个黑臭水体的名称、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不定期发布黑臭水体整治有关政策、标准、典型案例等;建立公众监督平台,让群众可以通过手机 APP 直接在线举报黑臭水体;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黑臭水体。截至目前,全国城市黑臭水体公众监督平台共接到群众举报信息 2997 条,2904 条已受理,其中有效举报信息 1449 条,涉及黑臭水体 330 个。通过卫星遥感抽查监测了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在内的 37 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情况,新发现疑似黑臭水体 327 个。

三、各地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从督查 11 个省(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做法和经验情况来看,进展较快的地方主要做到了:一是高度重视。多个省(市)将黑臭水

体整治工作视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城市绿色发展、提升环境品质的重要民心工程和民生工程；大连等市在实施过程中重视民意，把黑臭水体整治成效视为关乎战略全局、永续发展、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

二是加强领导。四川、湖南等部分省份成立黑臭水体整治领导小组，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大连等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行“河长制”要求，实行党委、政府双责任制；南京等市设立黑臭水体整治办公室，抽调专职人员集中办公；成都市将整治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区（县）和镇（街道）。

三是制定规划。大多城市积极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规划和方案，“一河一策”有序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都市实行“一河一图”“一河一表”“一河一档”，对确定的黑臭水体，逐个河段、逐个排污口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治方案；长春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近远结合，制定了控源截污、疏浚清淤、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整治规划，确保标本兼治、长治久清。

四是加大投入。一些城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对黑臭水体整治的资金给予优先和充分保障。长春、芜湖、呼和浩特、常德、湘潭等市积极探索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黑臭水体整治与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水环境治理、沿河景观带建设等工作整体打包，统筹推进，以整治效果作为付费依据，既整治了水体黑臭，又形成了景观带和游憩健身空间，提高了城市品质，创造了新的业态。

五是强化督办。大连市建立了市委、市政府定期督察、跟踪考核、督办整改机制,将整治成效作为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许多城市积极利用环境保护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微信公众号监督平台,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信息,督促核实整改;部分城市还利用当地市长热线电话、城建服务热线电话等,及时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线索进行核实并督促整改。

2016年,省会城市消灭黑臭水体任务十分艰巨,黑臭水体整治的形势严峻。黑臭水体整治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些地方至今未落实黑臭水体整治责任主体,导致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一些地方依赖投撒药剂、调水冲污、原地简易处理等措施,缺乏系统整治的措施,治标不治本,水体黑臭现象易反弹;一些地方政府财力有限,即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黑臭水体整治,仍需政府投入一定启动资金,压力较大。同时,部分黑臭水体位于老城区等地带,整治工作需要与拆迁同步进行,短时间内拆迁难度大。

编者后记:第一季度全国水环境质量工作简报主要介绍总体情况、原因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